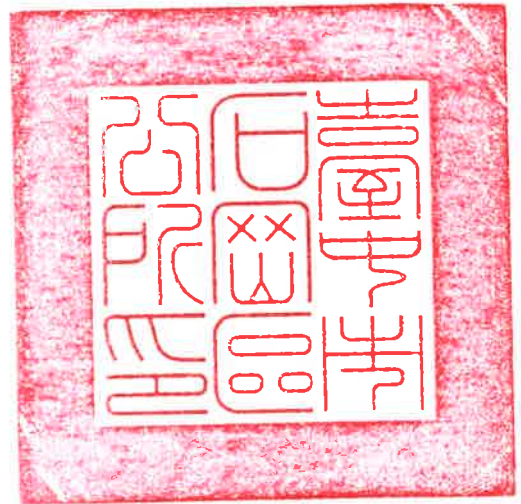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中市石岡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石區農建字第112000226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石鄉地字第123號」(土地標示:本區新金星段441、441-1、442、442-1、443內、443-1地號)終止登記案，因出租人之一鄧閔仕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旨案因承租人放棄耕作權之全部，已由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與本所依法核准終止租約，並經本所以112年1月3日中石區農建字第1110015605號函通知出（承）租人租約已終止，惟出租人之一鄧閔仕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- 三、上開通知函留置於本所，應受公示送達人得於本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農業及建設課領取。
- 四、如對租約終止登記事項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本所將依「臺中市耕地租約自治條例」第九條規定逕為登記辦理。

區長 劉 素 幸



張國泰